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9 日

## 目 錄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一.....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	3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喜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8,238,827 仟元。

###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077,144 元，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77,1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利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以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0,516,413 元，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8 元。

3. 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6~8 頁及第 10~2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0,597,436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66,083,0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權益法投資影響數		13,204,800	
提列 10%法定公積		-77,928,7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575,281,000</u>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u>1,276,640,095</u>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7,247,237,5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8 元)			<u>- 430,516,41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16,721,118
註：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股東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前案公司章程修正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視訊會議等方式，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1 年（2022）是後疫情時代通膨升溫的起點，新冠病毒陸續在世界各國流感化，國際海運供應鏈也回復正常作業。散裝海運市場歷經疫情的洗禮後船期延誤等問題獲得緩解，加上新船加入市場造成供需失衡進而壓抑運價。全球利率上升雖然增加海運業者額外借貸成本，但本公司現金部位充足因此同時增加了反向的利息收入。

在中國大陸動態清零政策與房地產危機陰影之下，運費與原物料需求雙雙下跌。鋼鐵業產能與銷量大幅下降，所幸鐵礦砂貿易量仍然維持相對高水位，中國大陸全年鐵礦砂進口量持平。鐵礦砂價格在民國 111 年（2022）第一季突破每噸 160 美元，其後在大陸鋼鐵需求銳減之下，價格一度回落至每噸 80 美元，但全年平均仍維持每噸 120 美元。全球煤炭海運量在歐美對俄羅斯進行制裁後明顯增加，歐洲各國重啟燃煤發電後大量自澳洲、南非等國進口煤炭，煤炭跨洋長程運送需求明顯增加，因此各船型運價獲得一定的支撐。

綜合各項因素，海岬型散裝輪現貨平均日租金在民國 111 年（2022）一月初跌至 5,826 美元後，隨即在第一季末回升至二萬美元，雖然第二季現貨運價一度回升至近四萬美元，但運價在供需失衡中難有表現，日後未能再向上推升。民國 111 年（2022）波羅的海海岬型運價指數（BCI）平均為 1,951 點，整年現貨平均日租金為 16,177 美元。

在船隊升級方面，本公司與青島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簽約建造四艘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第三階段船舶能效設計指數之 21 萬載重噸 Newcastlemax 型節能環保散裝貨輪，將於民國 112 年（2023）第二季起陸續交船投入營運。在優化船舶管理體系上，除強化船員平日專業技能培訓，同時持續聚焦環境保護、航行安全與資安管控三大核心工作。本公司長期規劃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事業體中各項車輛機具更新，同時加強落實資訊化作業，改善各項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

在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之精神下，本公司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的同時，承諾遵守環保至上、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完善的三項原則，繼續更新設備效能、提升人員專業培訓及檢視各事業體之安全管理準則及作業效能，積極推動跨部門溝通整合落實各項節能環保計畫。為提升經營績效與因應科技的發展，已有效評估整合資源，推動最新數位化資訊系統及實施風險管控政策，在增加競爭力與影響力的同時，為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及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 二、實施概況

#### （一）海運

海岬型散裝輪現貨運價在民國 110 年（2021）創下十年新高後回歸正常水平，民國 111 年（2022）中國大陸清零政策與房地產危機造成鋼鐵業與原物料需求不振，海岬型散裝輪現貨與遠期運價明顯回落。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官方欲加快提升整體經濟將會是施政重點，民國 111 年（2022）第四季中國大陸對房地產釋出調降首付比率及融資展期等救市利多政策，有助於運價上揚，惟運費市場必將大幅波動。國際環保公約於民國 112 年（2023）起陸續生效，船舶汰舊換新效應可望如預期發酵，雖然海岬型散裝輪新船預期交付約 70 艘，但噸位淨成長率預期不超過 2%。



本公司全新四艘綠色環保高效能散裝輪，在交付營運後提前滿足了國際海事組織（IMO）未來二十年的嚴苛要求，現有船隊的能耗效率提升工作也將陸續完成，展現本公司不斷提升船隊競爭力的同時，也持續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

未來全球仍將面臨許多的威脅，新冠病毒流感化後，雖物流業已迅速重返正軌，但國際間地緣政治紛擾仍有升溫的趨勢。世界各大經濟體正面臨通貨膨脹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帶來不同程度的負面衝擊，船舶供應鏈正常化雖釋放過剩運力，業者仍須隨時調整其營運模式、快速部署各項前置作業，以防運力吃緊情況再現。中國大陸經濟可望迎來一波消費熱潮，但房地產信心問題仍將左右原物料市場走向。因此本公司規劃每一季度都將與長期客戶重新議價換約，以應對各種國際政經環境因素所引發的突發性風險，並爭取最高的獲利。

## （二）陸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通貨膨脹創下多年新高，供應鏈相對不穩定而台灣進出口貨櫃市場更為紊亂，運輸效能降低。本公司持續以完善體質及車隊競爭力、遵循永續經營的方針，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多方位經營，以爭取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優先，並採購六期環保高效能貨櫃拖車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排的環保目標。

## （三）物流場站

民國 111 年（2022）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而台北港倉儲和長榮海運的密切合作，他們以遠低於營運成本的價格誘導承攬業者轉移貨物到台北港，增加物流業的經營挑戰。這些嚴峻的考驗更激勵本公司提升競爭力，以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全面提升電腦化管理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等措施，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並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 （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促進 ESG 為目標，致力於發展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共存共榮，推動永續經營的前景。本公司關切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已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領先主管機關規範的時程提前開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積極評估異常氣候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以便及早規劃相應之預防、改善或減輕措施。

海運方面，依循國際公約與歐盟法規要求，持續監測船隊碳排放數據，與船級社等單位合作進行相關研究案。既有船舶使用低硫燃油、以氣象導航優化航路減少油耗，並安裝節能設備、濾水設備等措施。適時汰舊換新，建造具備高效率柴油主機與節能設計的船型，邁向提高能源效率的環保目標。

陸運部分，逐年採購低碳（六期）曳引車以降低碳排放、推廣節能駕駛行為（Eco Driving）、使用節能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引進電動曳引車等，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在倉儲方面，則透過汰舊換新作業機具、使用節能設備、廠內照明設備改用 LED 節能燈具及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公司在各營運項目皆密切注意相關法規發展，持續調整管理措施與改善設備，以達成環境保護目標。

在關注社會責任層面，本公司持續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除配置優於法規要求之急救人員數量，亦實施職安與防災意識提升之訓練。另設有通暢之溝通、申訴管道，並公告周知。在同仁健康促進上，每年提供優於勞動法令之員工健檢，並每月安排醫學中心醫護人員提供衛教與用藥諮詢；在提升海員健康與福祉方面，本公司落實海員權利的行動準則、船員權益滿意度調查，與醫療院所簽定遠距海上醫療諮詢服務，並主動加入由第三方機構 RightShip 籌建之海員權利與福利的行動聯盟，承諾遵守所訂定的相關規範（Code of Conduct），使本公司船員的福利制度與世界一流航商完全接軌，為全體員工及海員建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向來秉持以人為本、員工至上的精神，重視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並提供年度旅遊、發放節慶禮金、禮品等。為鼓勵員工進修以培養專業人才，本公司另訂有進修補助辦法，對取得學位之同仁予以嘉獎補助。亦提供周全的保險保障，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期減輕健康與意外事故造成之額外負擔。此外，因應近年的新冠疫情，本公司配合政府制定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員工健康為最高原則，並數次發放疫情津貼鼓舞同仁士氣。

本公司建立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並積極執行。除遴選時應評估供應商在永續管理上的表現、要求簽署環境保護、公平交易等承諾，另不定期以問卷方式評鑑供應商品質及是否遵循當地及我國法令或國際規範，如供應商違反政策，本公司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對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廣公益，關注青年培育並關懷弱勢，以善舉回饋社會。多年來持續捐助偉慈慈善基金會，長期投入關懷社福團體、幫助弱勢家庭及個人、支持公益活動等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為鼓勵學子專注課業，減輕家庭生活負擔，本公司更創立中國航運獎學金，期望能藉以扶助、培育海運界專業人才。

本公司持續優化健全公司治理，進行風險管理組織運作、資訊安全管理、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企業誠信經營、進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等，達成公司永續治理藍圖的目標。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收入。民國 111 年度(2022)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 億 1000 萬元，與民國 110 年度(2021)之新台幣 35 億 5,378 萬元相較增加 24.09%；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新台幣 34 億 8,080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8%；民國 111 年度(2022)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 億 2,920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6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損為新台幣 8,801 萬元。民國 111 年度(2022)營運結果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7 億 6,608 萬元，與民國 110 年度(2021)之新台幣 10 億 4,060 萬元相較減少 26.38%；每股獲利為 3.88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予以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趙國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 附件三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1%及3.08%，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1%及1.9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9,154	20	3,057,04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4,678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9,731	1	331,3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861	-	14,6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450	-	88,0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76,312	1	437,150	2
	<u>4,974,186</u>	<u>24</u>	<u>4,408,638</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37	-	686,61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69,355	4	776,10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35,606	3	587,5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875,442	68	12,261,063	6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5,403	1	215,3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847	-	33,849	-
1780 無形資產	5,303	-	8,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923	-	13,6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52	-	64,7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3,414	-	22,461	-
	<u>15,476,782</u>	<u>76</u>	<u>14,669,773</u>	<u>77</u>
<b>資產總計</b>	<b>\$ 20,450,968</b>	<b>100</b>	<b>19,078,411</b>	<b>100</b>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99,486	10	1,459,78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7,680	-	55,21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157	1	240,0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668	1	151,1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55	-	35,5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5,849	-	51,2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27	-	2,6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876,584	4	1,225,824	7	
		<u>3,290,406</u>	<u>16</u>	<u>3,221,45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00,000	12	2,5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55,615	11	2,118,89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15,512	3	606,78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5,354	1	169,2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30	-	30,7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01	-	3,179	-	
		<u>5,508,912</u>	<u>27</u>	<u>5,428,857</u>	<u>28</u>	
	<b>負債總計</b>	<u>8,799,318</u>	<u>43</u>	<u>8,650,314</u>	<u>45</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二)：</b>						
3100	股本	1,974,846	10	1,974,846	10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499	9	1,779,75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4,768	5	883,9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885	33	6,653,375	35	
		<u>9,567,152</u>	<u>47</u>	<u>9,317,123</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46,868	-	(934,768)	(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642,277</u>	<u>57</u>	<u>10,410,612</u>	<u>55</u>	
3610	非控制權益	9,373	-	17,485	-	
	<b>權益總計</b>	<u>11,651,650</u>	<u>57</u>	<u>10,428,097</u>	<u>5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450,968</u>	<u>100</u>	<u>19,078,411</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2,587,515	59	1,792,804	50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767,859	40	1,732,374	49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u>54,625</u>	<u>1</u>	<u>28,604</u>	<u>1</u>
	<u>4,409,999</u>	<u>100</u>	<u>3,553,78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九)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620,604	37	1,340,077	38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348,632	31	1,413,528	39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u>55,485</u>	<u>1</u>	<u>25,812</u>	<u>1</u>
	<u>3,024,721</u>	<u>69</u>	<u>2,779,41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385,278</u>	<u>31</u>	<u>774,365</u>	<u>22</u>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455,942	10	420,29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133</u>	<u>-</u>	<u>87</u>	<u>-</u>
	<u>456,075</u>	<u>10</u>	<u>420,37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29,203</u>	<u>21</u>	<u>353,9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十二))	161,055	4	50,7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51,935)	(4)	(97,03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060	-	21,814	1
7100 利息收入	47,502	1	8,21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六))	25,609	1	6,63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8,014	1	3,6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212,462)	(5)	765,076	22
7590 什項支出	<u>(1,853)</u>	<u>-</u>	<u>(152)</u>	<u>-</u>
	<u>(88,010)</u>	<u>(2)</u>	<u>759,013</u>	<u>2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1,193	19	1,113,000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83,222</u>	<u>2</u>	<u>81,992</u>	<u>2</u>
本期淨利	<u>757,971</u>	<u>17</u>	<u>1,031,008</u>	<u>2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06	-	(3,3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10,261)	(2)	94,77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3,302</u>	<u>-</u>	<u>(66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7,057)</u>	<u>(2)</u>	<u>92,117</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338	23	(141,122)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51,559	1	(13,540)	-
8399 減：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科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u>	<u>-</u>	<u>(99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1,897</u>	<u>24</u>	<u>(153,669)</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94,840</u>	<u>22</u>	<u>(61,55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2,811</u>	<u>39</u>	<u>969,456</u>	<u>2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5 母公司業主	\$ 766,083	17	1,040,604	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2,412)	-
非控制權益	<u>(8,112)</u>	<u>-</u>	<u>(7,184)</u>	<u>-</u>
	<u>\$ 757,971</u>	<u>17</u>	<u>1,031,008</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60,923	39	979,052	2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12)	-
非控制權益	<u>(8,112)</u>	<u>-</u>	<u>(7,184)</u>	<u>-</u>
	<u>\$ 1,752,811</u>	<u>39</u>	<u>969,456</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8	5.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5.26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 1,974,846	53,411	1,747,570	535,690	6,322,409	8,605,669	(1,154,720)	270,728	(883,992)	9,749,934	32,893	24,669	9,807,496	
-	-	32,186	-	(32,186)	-	-	-	-	-	-	-	-	
-	-	-	348,302	(348,302)	-	-	-	-	-	-	-	-	
-	-	-	-	(315,975)	(315,975)	-	-	-	(315,975)	-	-	(315,975)	
-	-	32,186	348,302	(696,463)	(315,975)	-	-	-	(315,975)	-	-	(315,975)	
-	-	-	-	1,040,604	1,040,604	-	-	-	1,040,604	(2,412)	(7,184)	1,031,008	
-	-	-	-	(10,776)	(10,776)	(153,669)	102,893	(50,776)	(61,552)	-	-	(61,552)	
-	-	-	-	1,029,828	1,029,828	(153,669)	102,893	(50,776)	979,052	(2,412)	(7,184)	969,456	
-	-	-	-	(2,399)	(2,399)	-	-	-	(2,399)	2,399	-	-	
-	-	-	-	-	-	-	-	-	-	(32,880)	-	(32,880)	
1,974,846	53,411	1,779,756	883,992	6,653,375	9,317,123	(1,308,389)	373,621	(934,768)	10,410,612	-	17,485	10,428,097	
-	-	102,743	-	(102,743)	-	-	-	-	-	-	-	-	
-	-	-	50,776	(50,776)	-	-	-	-	-	-	-	-	
-	-	-	-	(529,259)	(529,259)	-	-	-	(529,259)	-	-	(529,259)	
-	-	102,743	50,776	(682,778)	(529,259)	-	-	-	(529,259)	-	-	(529,259)	
-	-	-	-	766,083	766,083	-	-	-	766,083	-	(8,112)	757,971	
-	-	-	-	13,205	13,205	1,091,897	(110,261)	981,636	994,841	-	-	994,841	
-	-	-	-	779,288	779,288	1,091,897	(110,261)	981,636	1,760,924	-	(8,112)	1,752,812	
\$ 1,974,846	53,411	1,882,499	934,768	6,749,885	9,567,152	(216,492)	263,360	46,868	11,642,277	-	9,373	11,651,65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組織重組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841,193	1,113,00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82,650	889,2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12,462	(765,076)
利息費用	151,935	97,033
利息收入	(47,502)	(8,211)
股利收入	(126,711)	(33,9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60)	(21,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5,609)	(6,635)
其他	-	(2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1,298	150,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341	(48,3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617)	(93,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852	(9,913)
	35,576	(15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7,911)	73,95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463	21,0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44	22,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78)	(4,306)
	(64,382)	113,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6)	(38,128)
調整項目合計	1,102,492	112,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3,685	1,225,265
收取之利息	38,881	9,048
收取之股利	146,307	60,287
支付之利息	(134,465)	(109,394)
支付之所得稅	(51,446)	(50,1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942,962	1,135,08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71	3,6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036	475,1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414)	(1,070,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34	11,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992)	(28,837)
取得無形資產	(6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9,863	(95,8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53)	(3,83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數	-	(32,8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594,032)	(270,96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39,705	1,264,841
償還公司債	(400,000)	(2,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47,735	712,172
償還長期借款	(578,813)	(902,517)
租賃本金償還	(49,368)	(46,008)
發放現金股利	(529,259)	(315,975)
其他	822	2,51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669,178)	(1,584,976)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252,354	(36,112)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932,106	(756,96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3,057,048	3,814,01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3,989,154	3,057,048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82%及 3.88%，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03%及 2.0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165	2	358,345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608	1	124,2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37	-	15,4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77,502	-	196,859	1
	<u>464,112</u>	<u>3</u>	<u>694,899</u>	<u>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5,537	-	580,09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509,885	93	13,222,238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09,011	4	538,01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19,953	-	20,030	-
1780 無形資產	5,248	-	8,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370	-	2,3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	-	57,4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7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711	-	5,456	-
	<u>16,172,333</u>	<u>97</u>	<u>14,433,994</u>	<u>95</u>
<b>資產總計</b>	<b>\$ 16,636,445</b>	<b>100</b>	<b>15,128,893</b>	<b>100</b>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69,486	11	1,399,795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5	-	3,108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178	1	113,9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5,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8,641	-	69,05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400,000	3
		<u>2,255,440</u>	<u>13</u>	<u>1,985,860</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500,000	15	2,5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7,839	2	230,1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8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9	-	408	-
		<u>2,738,728</u>	<u>17</u>	<u>2,732,421</u>	<u>18</u>
<b>負債總計</b>		<u>4,994,168</u>	<u>30</u>	<u>4,718,281</u>	<u>31</u>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00	股本	1,974,846	12	1,974,846	13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499	11	1,779,75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4,768	6	883,99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885	41	6,653,375	44
		<u>9,567,152</u>	<u>58</u>	<u>9,317,123</u>	<u>62</u>
3400	其他權益	46,868	-	(934,768)	(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642,277</u>	<u>70</u>	<u>10,410,612</u>	<u>69</u>
<b>權益總計</b>		<u>11,642,277</u>	<u>70</u>	<u>10,410,612</u>	<u>6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636,445</u>	<u>100</u>	<u>15,128,893</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87,987	11	60,933	10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641,607	82	553,605	8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50,445	7	26,445	4
	<u>780,039</u>	<u>100</u>	<u>640,98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647,724	83	542,974	85
5900 營業毛利	132,315	17	98,009	15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六)、七及十二)	191,428	24	177,692	27
	<u>191,428</u>	<u>24</u>	<u>177,692</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59,113)	(7)	(79,6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六(九))	76,943	10	19,57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54,944)	(7)	(55,214)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88,867	114	746,218	116
7100 利息收入	3,824	-	90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	-	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64,017)	(8)	439,642	69
7590 什項支出	-	-	(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0,673</u>	<u>109</u>	<u>1,151,068</u>	<u>179</u>
7900 稅前淨利	791,560	102	1,071,385	16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477	3	30,781	5
本期淨利	<u>766,083</u>	<u>99</u>	<u>1,040,604</u>	<u>16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578	-	(3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2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919)	(13)	100,559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716	-	(79)	-
	<u>(97,057)</u>	<u>(13)</u>	<u>92,117</u>	<u>1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338	133	(141,122)	(2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559	7	(13,54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9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1,897</u>	<u>140</u>	<u>(153,669)</u>	<u>(2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4,840	127	(61,55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0,923</u>	<u>226</u>	<u>979,052</u>	<u>15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8		5.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5.26	

董事長：彭士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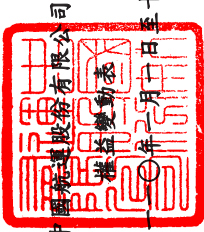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 1,974,846	53,411	1,747,570	535,690	6,322,409	8,605,669	(1,154,720)	270,728	(883,992)	9,749,934	32,893	9,782,827
-	-	32,186	-	(32,186)	-	-	-	-	-	-	-
-	-	-	348,302	(348,302)	-	-	-	-	-	-	-
-	-	-	-	(315,975)	(315,975)	-	-	-	(315,975)	-	(315,975)
-	-	32,186	348,302	(696,463)	(315,975)	-	-	-	(315,975)	-	(315,975)
-	-	-	-	1,040,604	1,040,604	-	-	-	1,040,604	(2,412)	1,038,192
-	-	-	-	(10,776)	(10,776)	(153,669)	102,893	(50,776)	(61,552)	-	(61,552)
-	-	-	-	1,029,828	1,029,828	(153,669)	102,893	(50,776)	979,052	(2,412)	976,640
-	-	-	-	(2,399)	(2,399)	-	-	-	(2,399)	2,399	-
-	-	-	-	-	-	-	-	-	-	(32,880)	(32,880)
1,974,846	53,411	1,779,756	883,992	6,653,375	9,317,123	(1,308,389)	373,621	(934,768)	10,410,612	-	10,410,612
-	-	102,743	-	(102,743)	-	-	-	-	-	-	-
-	-	-	50,776	(50,776)	-	-	-	-	-	-	-
-	-	-	-	(529,259)	(529,259)	-	-	-	(529,259)	-	(529,259)
-	-	102,743	50,776	(682,778)	(529,259)	-	-	-	(529,259)	-	(529,259)
-	-	-	-	766,083	766,083	-	-	-	766,083	-	766,083
-	-	-	-	13,205	13,205	1,091,897	(110,261)	981,636	994,841	-	994,841
-	-	-	-	779,288	779,288	1,091,897	(110,261)	981,636	1,760,924	-	1,760,924
\$ 1,974,846	53,411	1,882,499	934,768	6,749,885	9,567,152	(216,492)	263,360	46,868	11,642,277	-	11,642,27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組織重組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91,560	1,071,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1,222	14,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4,017	(439,642)
利息費用	54,944	55,214
利息收入	(3,824)	(905)
股利收入	(31,761)	(2,98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88,867)	(74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269)	(1,119,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651	(35,7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984)	(14,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	18,567
	(33,254)	(31,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5,304	58,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3)	(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911)	10,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81	-
	36,801	69,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47	38,036
調整項目合計	(780,722)	(1,081,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38	(10,500)
收取之利息	3,851	1,084
收取之股利	435,148	746,479
支付之利息	(57,916)	(66,5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60	(29,38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92,881</b>	<b>641,17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71	3,6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2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130)	(709,2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41	28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2,421)	(19,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582	(29,0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9,251	(128,81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數	-	(32,8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6,493)</b>	<b>(123,3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691	1,399,795
償還公司債	(400,000)	(2,3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29,259)	(315,97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14,568)</b>	<b>(1,216,18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180)	(698,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345	1,056,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65	358,345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增訂。</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p>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不適用實體股東會發言相關之規定。</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增加法令適用彈性，現行參照之法令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法令。</p>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之議案，如為同類型議案採併案處理。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董事時也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801010 倉儲業務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批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諾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6)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或有關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7)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辦理，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股利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孝



### 附錄三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974,845,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7,484,5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849,07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法人
董事長	彭士孝	46,455,297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蔭剛	46,455,297	
董事	戴聖堅	46,455,297	
董事	梅家禮	46,455,297	
董事	朱天翎	46,455,297	
董事	徐光達	46,455,297	
獨立董事	趙國樑	0	
獨立董事	賴世聲	0	
獨立董事	許逸弘	0	
全體董事合計		46,455,297	